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项目需求确认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驻马店市中医院共享充电宝投放服务 |
| 一、项目需求概况 | 根据便民服务措施落实需要，我院拟遴选供应商进行共享充电宝投放服务。预计由供应商在儿科病房综合楼一楼至五楼导诊台、急诊科导诊台、南院区康复科病区护士站台各投放1组共享充电宝，合计共7组。 |
| 二、资格资质要求 |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公司或组织：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团队。代理商需提供加盟商业品牌合作的授权书或代理书。3、非法人参与投标的，须持有授权文件；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提供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 三、项目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 一、服务需求1、供应商负责投放共享充电宝，向医院缴纳电费等管理费用。2、投放安装后应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所投放的设备，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3、如设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将按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紧急处理服务。4、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质量、人身、财产、消防等安全事故及其所引起的相关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5、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点位数量，如需变更点位或数量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或减少点位数量。6、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消费者投诉等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协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二、项目具体要求1、技术要求：（1）用户押金：根据微信和支付宝信用可提供信用免押金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当租赁人申请押金退还时，同步支付宝或微信的退款规则，零钱或支付宝支付的押金秒退到租赁人账户。（2）提供用户免费使用时长。（3）手机扫码充电，充满自动断电，租赁人可以在手机上查询充电状态，超出荷载功率自动切断电源并具备漏电保护。（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必须对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由于产品质量或违规经营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5）供应商负责安装，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水、防雷、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有效的管理，必要时需更换安全设备。（共享充电宝应具有过放保护、过流保护、过功率保护、过压保护、温度保护、短路保护、电磁场保护等基本功能）（6）确保租赁人在使用充电宝服务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支持。同时，加强用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7）采购人可以通过端口随时查看供应商投放系统收益情况。2、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三年（2）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向采购人交纳2000元押金，并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共享充电宝投放使用后，每三个月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一次中标所需的管理费。 |